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許廷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L84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51394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21612552_105D2233645-01.PDF、10521612552_105D2233646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婉
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否扣除假期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5004
73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2016-07-25
16:07:59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